丁二、因果诸法悉皆空性　分三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；三、结说

戊一、略说

**所有这些缘起诸法，如果是像实执认为的那样成立，那在实法上不容有缘起的作业，因此《中观论》说：“故法为空性，相违定非有。”**

那么，缘起范畴的一切因果诸法，是以怎样的方式显现的呢？到底是像我们感觉的那样，一个个有实体，还是并非如此呢？如果像我们执其为有实事的心那样，认定像瓶子、柱子、种子、果等都是有其自体，以实法生实法的话，那是无法成立缘起的作业。而且龙树菩萨也说到，其实一切法都是空性，找不到一个与空性相违的法。也就是说，上面所观察的所有十法界的这些因因果果的法，都是空性的。这样就从一切皆是缘起的基础上再提升一步，知道一切都是空性。

戊二、广说　分三：一、观察无情悉皆空性；二、观察有情悉皆空性；三、观察因果诸法远离二边

己一、观察无情悉皆空性　分二：一、观察因悉皆空性；二、观察果悉皆空性

庚一、观察因悉皆空性

**由是缘故，比如以青稞这个因为例，如果它是实法，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，那不能成立秋季发生庄稼的作业，但是，这个因的青稞不是实法，不是自性成立，所以容有发生果的作业，如《中论》所说：“若许空性义，一切法得成。”也就是，由青稞因发生芽果，又由芽发生苗等，次第次第发生之故。**

如果青稞种子是实法，或者由自性成立的法，那就不适合安立有秋天长庄稼的作用。

举例说明怎样由正理来作抉择。比如，这个种子若是实法，又有生庄稼的作业，那请问：这个种子是未灭而生庄稼？还是已灭而生庄稼呢？如果未灭而生，那就只是它，没有新的东西出来，不能安立有生；如果已灭，那已经没有这个法了，怎么说这个法上有生的作业呢？

 又观察：如果是实法，由它又生出了另一果法，请问此种子与果法是一体还是他体？如果是一体的话，就成了自己生自己了，这上面没有什么新东西，不能安立有生，如果安立有生，成了无意义生。或者说，以自己就能生自己的话，不需要其他的因，那就会无穷无尽地生下去，就像这样不成立。如果是他体，那青稞种子是一个实法，所生的果是它之外的另一个实法，如果由这个A实法能够生B实法的话，那应该A实法能生一切的其他实法了，在他性上相同故，此理在《入中论》中有详述。这样抉择下来，实法种子不可能有产生果法的作业。

又可以这样抉择：如果说青稞种子有生长庄稼的作业，那必然只有在变异上才能安立作业的，如果什么变异没有，始终都是那个样子，不能说有什么作业的。假使有变异的话，请问在第几刹那变异？如果说在第一百刹那变异，那请问第一刹那的种子和第一百刹那的种子，是一体还是两体？如果是一体，应该第一刹那就变异；如果是两体，那是其他法变异，与此种子无关。这样也无法成立实法种子有作业。

正由于这个种子不是实法，不是有其自体成就的法，或者说是空性的法，这样就适合可安立生果的作业。也就是基于这种空性的种子，配合着空性的水土等等，就会生出空性的芽，又以空性的芽会发生空性的苗，这样子逐渐逐渐地生，一个接一个地生。总而言之，由空性故就可以父生子、子生孙，生生不已。

基于这个法则，龙树菩萨说，正是由于诸法有空义成立的缘故，所以一切法都得以成立。

庚二、观察果悉皆空性

**不但是因，秋季的诸果法，若是实法，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，需要是一种不必观待因而果独立自成的情况，这样一来，就成了远离一切毁坏的缘故，不得成立能生所生的因果。**

接着观察秋天发生的果，到底是空性的法，还是实体的法。如果是实有或者有其自体成就的法，那应成不必观待其他因缘，而是自立自主的了，这样就成了永远无法毁坏的法，在此常法上无法安立能生所生的因果。

具体这样抉择：由于它是实体法，有自体成就的，那无需观待因缘，如果需要观待因缘，那是由因缘支配而发生的法，不可能成立有自性。也就是说，假使观待因缘而发生了它，由因缘来生一个实法，那请问因缘和实法之间是什么关系？或者是一体或者是他体。如果是一体，成了两者一样，不可能说由因缘生它；如果是两体，那成了因缘之外的法，假使这个因缘能生这一个实法的话，也应该生一切了，这个跟前面道理相同。

那么，如果它是自主自立的实法，就成了无法摧毁。如果它有毁坏，请问在哪刹那毁坏？如果在第一百刹那毁坏，那这个此刹那法跟第一百刹那法是一体还是他体？如果是一体，应该第一刹那就毁坏；如果是他体，那成了其他法毁坏，与它无关。

再者，它既不观待因，就成了无因而有的，那何时没有呢？应该一直都有，而一直都有的法，怎么在它上面安立为所生？这样的话，无法安立能生所生的因果。

己二、观察有情悉皆空性　分二：一、观察业悉皆空性；二、观察三种菩提因果悉皆空性

庚一、观察业悉皆空性　分三：一、观察业即是空；二、观察空即是业；三、观察空不异业、业不异空

辛一、观察业即是空

**以此类推，如果邪见、嗔恚等是实法，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，则需要从最初起，邪见等就是恒常能成立的，再者应成不观待境，不被其他分别所间断，不容有发生苦果等过失。**

转到内有情的因果范畴的法上观察，在了解一切事相就是缘起生后，还需要知道，这些因因果果的法，到底是实性的法，还是空性的法？现在从反面作观察。

拿邪见做例子观察因法，如果邪见成立为实体的法，或者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法，应成以下四种过失：

第一、应成邪见从最初就需要是独立自成的法

原因：如果需要依待其他因缘而成，则是无其自体或者自性。

第二、应成邪见不观待境

这与事实相违。烦恼本身是要观待境才会发生的，比如依着某种境发生耽著不舍的心，称为“贪欲”，同样，依着某种境发生颠倒看法，叫做“邪见”。基于此境才有此邪见，无有此境不会独立有某种邪见，所以，邪见是观待于境而立的；如果说邪见独立自成，那就不必观待境了。

第三、应成不会被其他分别间断

如果是独立自成的法，应成常存的法，也就是它没有初始发生之时。如果说在某刹那才发生，前刹那无有的话，那请问是观待因而生它，还是不观待因而生它？如果观待因，与自性成立相违；如果不观待因，为什么只在此刹那才有呢？应成一切刹那都有。

有人会说：它在某刹那基于某种因缘而间断了。

破斥：一直都有，为什么在此刹那没有呢？随便选取一个刹那作为起点，称为“第一刹那”，然后，当然是经过若干刹那才没有的，比如到第一百零一刹那没有了。那请问，此刹那与过后一百刹那是一体还是他体？如果一体，应该成此刹那后就没有；如果是他体，那是别的法间断了，不是它间断。事实上，邪见是会间断的，现实的状况就是，偶尔起了邪见，过后又没有了，或者即使是严重邪见者，他在吃着美味的时候，也不现行邪见。

第四、应成不容有产生苦果

邪见这个因是个实法，观察它怎么来生果呢？只有两种情况：要么没灭生果，要么已灭生果。没灭还是它，没有任何变动，也就没有生的作业；已灭已没有它，哪里有生的作业？

再换一方式抉择：如果以此实法的邪见真的生了苦果，请问它与果是一体还是他体？是一体，只是它，没有新果发生；是他体，那是它之外的其他法了，这样如果还能安立生的话，应成一切生一切，其中的正理推断详见《入中论》。

其他贪欲、嗔恚等任何恶业因素的法，都以此类推，将证成一切的恶业法都是空性的。也就是，缘起范畴三恶趣这一块，它的因法——十恶业，在观察胜义的正理前都将决定，这些个显现其实是无自性的或者空性的。

**然而并非如此，此处显现无有自性，于观察胜义的正理前，此等邪见等的不善业无有自体生故，业即是空；**

到此就破除了我们以往的错误看法，我们以为真的就像自己所感觉的那样，这个业是有一个实体的。比如起了什么心，有个实体的心；造了什么业，那个显现就是按照那个模样，能得到它的体的。而真实的情况，正现的那个相，并非按照那个相能得到自体的，就是说，这个现的并非像我们见到的那个样子成立的。一般人认为，一根圆形柱子一现的时候，就是那个圆形的相是可得的，或者正如我们所现的那样子，就落在那种相上，其实不是这样的。但说它无自性的时候，一般就会说“这个不存在”，就落到断边上去了，其实不是断边。就是说，它正现的这个东西它是无自性的，或者说它是任何边没有的，它是离四边的，离戏的，也就是，凡是妄识所取的相，一无所成的。

从内在的因法来看，不管是自性恶的贪嗔痴这些分别，或者以此带起的相应恶，即身口所作的七种恶业，它并非像我们执著认定的那样，“就是那个样子的”，我们是错觉人，这个实际上不是按照那个样子可得的。我们再怎么说是那个样子，也脱不出分别心的活动，它不是计有就计无，或者计成亦有亦无、非有非无，也没有什么别的相的。那么，分别心一起的时候就要有所缘，所谓“太末虫处处能泊，独不能泊于火焰；分别心处处能缘，独不能缘于般若”，就是他一缘的时候就落四边的。而我们自己正缘的时候非常当真的，以为就是那样的，自以为是的，其实就不是那样的，因为我们这个是属于错觉。但这些法并非断灭，不是落于无边的。不是我们自以为的“这些分别心不存在”，好像就没有，其实，他的真实想法就是落在无边。这些业正现的时候，实际上是什么自性也不可得的，或者说什么边也没有的，然而并非断灭。这个“离一切边”就是空性的意思。

以上业即是空性抉择完毕。

辛二、观察空即是业

**再者，由任何皆不是的空性的能力，出现永无磨灭的缘起生的自性，由此空即是业****；**

这里分成三个部分来认识涵义：一、由何因由发生缘起生；二、是怎样的缘起生；三、空性即业。

一、由何因由发生缘起生

是由任何上都不是的大空性，出现了无可磨灭的缘起生的自性或者法则，因此，根源是远离一切边、任何都不是的空性法界。所谓“任何都不是”，意思是不是有，不是无，不是亦有亦无、非有非无，四边外无有他法，总而言之，远离思惟、语言的所行境界。或者说本来离一切边，不是所缘，离绝戏论。

二、是怎样的缘起生

“缘起生”，藏文中是“依连而生”之义，依着某种因缘和合，就牵连着会有相应的果法发生，是这样的方式，以缘起生否定了无因生、非因生。此处“永无磨灭”就是颠扑不破，也就是它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失效，不会停止这个法则的运行，或者说它不会失灵的。这个太奇妙了，什么样的因和缘一合，必定就会生果。任何种子一配合上水、土等，就会在相应的季节开花结果；男人与女人结合，就会繁衍出后代；两种物质一旦和合，就必然发生反应，这样的法则是永远不会失效的。

三、空性即业

两条综合起来就可以这样认识：为什么说因缘一旦和合就会生果呢？这是由于离一切相的空性的力用。

如果承许这个事物是如其本相那样得到实体的话，那是什么也生不了的，反而正由于一切都不是的空性，从而就会发生缘起的作业，只要因缘一合，那是无法阻止，一定会出现果的。无论什么样的因与缘和合，就都有相应的果发生，所谓“以有空义故，一切法得成”，的确都是一些幻相。然而，幻与幻一合就出第三个幻，电因缘具足，手一按开关，准保灯亮，机车的因缘一旦具足，一踩油门，车子一定要开的，这种法则经由任何时空都不会磨灭。

由于空性法界的力用，而出现缘起生的体性，这个体和用是不能够别分的，也就是不能看成是别别分开的两个，用不离体，体不离用，或者说体外无用，用外无体。因此，是由于这个空性法界的力用，而发生了这一切的业的现相，在这个空性之外没有业的，在体外没有用的，所以说“空性即是业”。

辛三、观察业不异空、空不异业

**像这样，空与缘起生无可分故，由现除有边及由空除无边的此种显现全无自性，犹如水中月影，此义即是业不异空，空不异业。**

由以上两种观察合起来，会了解空性与缘起无可分，或者说无性与缘生无可分。一般很容易发生“空性和缘起是两个东西”的误会，好像一个是有，一个是无，而且由于分别心的局限性，它会很呆地就固定化了。其实这种自己心的一种感觉是不可靠的，自己认为的那个反而就是错的。

空性和缘生不可分的缘故，所以就以现来破有边，以空来除无边。现就是缘起生，因为这个现是与空不可分的，所以它不是有而现，而是空而现的，那么这样子的现当然就不是有边。而这个空与缘起不可分故，它不是无而空的，而是现而空的，所以以这种空就除掉了无边。因此真相就是，显现的当下，它其实是非有非无、离一切边的现而无自性的状况。

这就跟水中月一样，现是现，实际寻找的时候任何边也没有，虽然任何边也没有，但是不是断灭。这样就明确，现与空不是可脱离的，不是现外有空、空外有现。也就是，往往错觉以为在现外有个空可得，在空外有个现可得，实际上，现外没有一个另外的空，空外没有一个别体的现，因此说“现不异空，空不异现”。

“现”是一个总体的说法，再归到它上面的业来说，业是怎样的呢？进一步地抉择下去，像杀盗淫妄这些业都是有个事情的，不能说空或者说断灭。然而这个所谓的有个事情，真的像我们感觉的那样，正现的一个贪心就有那种贪心的体可得？这也不是。或者我们的分别心就断定它是一种有的法，或者无的法，或者亦有亦无的法等等，这些都不是。实际正现的这个贪心等或者出现的杀生等的造作，是离四边的。这样就可以看到，不是离四边的空性之外，另外有一种业；不是这个业以外，有一个离四边的空性，因此说“业不异空，空不异业”。

**由这样的四层结合空性之理，当作伺察。**

如此衡量的话，就明白空性与缘起并非两物，学空后否定缘起是出现了大错谬。真正的情况，越是解空越信缘起，两者是互相资助的，不是互相违害的。

庚二、观察三种菩提因果悉皆空性　分二：一、观察因悉皆空性；二、观察果悉皆空性

辛一、观察因悉皆空性

**同样地，信心等三菩提道法作为因，如果是实法，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，那就不必观待境，而且不会被他法间断，不容有发生菩提诸果的作业。**

三菩提道法，即是信心、精进、正念、禅定、智慧等善心，如果这些道法或者因法是实法，自性成立、自相成立的话，那就会有三大过失：一、应成无须观待于境；二、应成不被他法间断；三、应成不能成立有发生菩提果的作用。其中道理如上。

第一、应成无须观待于境

如果是自性成立而非因缘合成的话，将无须观待于境。实际上，这些道心是观待于境的。举例来说，“念”是对曾习境明记不忘，也就是过去曾经修学过什么，现在清清楚楚地记得，叫做“念”，不会有独立不观待于境的念。而“慧”是对所观境简择的心，并非脱开所观境另有什么独立的慧。

第二、应成不被他法间断

这些道心若是自性成立，那就是独立自成的，也就应当一直都是这样有的，无法成立某时才有。若说某时才有。请问：此前它是由因生还是无因生？如果由因生，成了观待他法，是由他法所成就的；若是无因生，为什么此刹那才有，其他刹那没有呢？既然一直常存，何时被他法间断呢？

如果有人说：那是在某时，它的因缘相就被他法间断了。

比如安立间断时叫做“现在十二点钟”，那么，前面的若干点钟有没有断呢？如果没有断，那请问它跟此前一刹那是一体还是他体？如果是一体，应该前面就断了；如果是他体，是其他法断的，与它无关，应成不得成立生果的作业。

三、应成不能成立有发生菩提果的作用

观察此因的实法是不灭而生果，还是已灭而生果。如果不灭，还是它，没有生的动作；如果已灭，已经没有了，谁来生？在已灭的法上哪里见得到生的动作？因此，都无法安立生果的作业。

换个方式观察，这个实法是有变动生果，还是无变动生果？如果无所变动，那一点动作也没有，有什么作业可言？如果已变动，这个实法就变成了其他法，那成了别的法了，并不是它在作业。

再换个方式观察，即使说是它生了果，那它与果是一还是二？如果是一，那是自己，哪里有生？如果是二，那成了自己之外的他法了。如果他性的法还能以一者生一者的话，应成一切生一切了，如《入中论》所说。

辛二、观察果悉皆空性

**三菩提之地位这些果法，若是实法等，也不得成立由修因来发生果。**

“果”指三菩提之位，就是到达了声闻菩提的地位、独觉菩提的地位、佛菩提的地位。这种地位是一个事相，对于这个事相，到底它是实性的法还是空性的法，要作抉择。如果三菩提地位是一种实性的法，或者说就是有那种事相的自性，而不是离开一切边一切相的空性的话，那将无法避免下面的过失。

其实观察方法以及导致的过失与上面一样，这里只举一个方面来说。假使果的这个事相是实法，或者有其自性的话，那就应成由因发生此果不得成立。如果说由因发生这种实法的菩提地位的果，那所谓的生就不出于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无因生四种，以离四边生的正理去观察，哪种生也无法成立。具体运用《入中论》的正理可以了达，即自生自不成立，应成无义生及无穷生故；他生他不成立，应成一切生一切故；自他共生不成立，兼犯两种过故；无因生不成立，应成常有常无故。又从果方面观察，果假使有自性，要么是有性要么是无性。如果是有性，已有不必生；若是无性，本是空无，也无法安立生。

己三、观察因果诸法远离二边

**因果法上遣除二边的正理：由因果上无有转变则无生故，远离常边；依于之前成为因后，将无有止息定生果故，远离断边。**

假使因果法是常法的话，那常法不会有转变，永远都是那个原来的模样，这样的话，既无转变，也就没法安立有生的作业，因而就是无有生。然而，实际上因缘和合就会有生，所以，所谓的常是没法成立的。依着先前已成因缘和合的状况，由缘起律，那是无法遮挡地一定会发生果的。也就是，因一灭以后，决定会有后面的果继而发起的，不会成断灭。

总之，一切因果范畴的法，或者十法界的事相之法，都是远离常断二边的。

戊三、结说

**总之，要成立这一切皆是空而缘起生，皆是空与缘起生无分。**

综合上面抉择的成果，我们需要成立，一切法都是空性的，都是空而缘起生的、空与缘起无可分的。

思考题

1.观察无情：

（1）因若是实法，有怎样的过失？

（2）因有生果的作业，说明了什么？

（3）果若是实法，有怎样的过失？

2.观察有情：

（1）恶业若是实法，有怎样的过失？

（2）解释“业即是空”的涵义。

（3）从三分解释“空即是业”的涵义。

（4）为什么以现来破有边、以空来除无边？什么是“现不异空，空不异现”？

3.观察三菩提：

（1）信等菩提道法若是实法，有怎样的过失？

（2）声闻菩提等菩提果若是实法，有怎样的过失？

4.为什么因果诸法非断非常？